

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卤化丁基橡胶产品结构优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简述

项目名称：25 万吨/年卤化丁基橡胶产品结构优化项目

性质：改建

建设单位：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嘉兴港区化工新材料片区现有生产厂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依托现有丁基橡胶和卤化丁基橡胶生产装置实施改造扩建，供水、供热、仓储、环保设施等公用工程部分依托现有，部分改造，具体如下：

1、在现有卤化丁基橡胶装置的基础上实施改造扩建，通过工艺技术改造、生产设备运行及投入周期等参数优化调整进行扩能改造，改造后可实现年产 10.49 万吨/年的卤化丁基橡胶产能(与丁基橡胶装置产能配套)；同时已批溶剂置换卤化丁基橡胶生产线不再实施建设。

2、对已批的 10 万 t/a 丁基橡胶装置部分工序实施优化改造和参数调整，保留一条丁基橡胶后处理干燥生产线(设备产能 3 万吨/年)，丁基橡胶产品产能最大不超过 0.5 万吨/年。

3、对厂区现有 RTO 废气集中处理装置和废水治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表 1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保护对象

序号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1	雅山社区	人群	~2190 人	二类空气功能区	E	~2190

三、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 (1)本项目评价范围涉及平湖市嘉兴港区及海盐县两个区域，根据《平湖市环境监测年鉴》（2022 年度），2022 年平湖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另外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 2022 年 1~12 月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海盐县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₃。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 (2) 由监测可知，各监测点 HCl、Cl₂、NMHC、氯甲烷小时浓度（或一次值）监测值，HCl、二噁英日均浓度监测值均满足相应环境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 (3) 根据《平湖市环境监测年鉴》（2022 年度），平湖市设两个近岸海域监测断面，分别为 009 号断面和 013 号断面。009 号断面（121.2282° E，30.651° N）所在海域属于独山四类功能区，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四类标准；013 号断面（121.1524° E，30.5832° N）所在海域属于九龙山三类功能区，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009 号断面主要污染指标（超Ⅳ类标准）为无机氮。013 号断面主要污染指标（超Ⅳ类标准）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009 号断面无机氮平均浓度为 1.05mg/L，比上年下降 27.1%。013 号断面无机氮平均浓度为 1.26mg/L，比上年下降 14.9%；活性磷酸盐平均浓度为 0.060mg/L，与上年持平。
- (4)依据《平湖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 2022 年度》中乍浦塘虹霓桥断面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除总磷、总氮和粪大肠菌群外，其余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限值。其中，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等监测指标超标可能与区域内河地处整个杭嘉湖水系的末端、受上游来水水质影响有关。
- (5) 根据监测结果可得，项目拟建地地下水水质各指标中部分点位的存在氯离子等监测因子监测结果未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的情况，分析原因，信汇公司厂区与杭州湾海岸线距离较近，厂区所在区域地下水受海水反流影响较大。同时超标因子还与区域地下水背景浓度较高有一定的关联。
- (6)根据监测结果，信汇公司厂界噪声值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标准限值。
- (7)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区内各土壤环境采样点基本项目和其他项目重金属和无机物、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及特征污染物指标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四、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氯甲烷、HCl、HBr 等。

(2) 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间生产废水和公用工程废水，其中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cr、AOX、氯离子、溴离子等。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各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异戊二烯精制废液、异戊二烯分离塔釜液、废干燥剂、废过滤杂质及滤芯、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生活垃圾等。

五、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 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预测分析，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相应环境标准，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由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来看，本项目实施后信汇公司不需要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管道接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满足纳管标准，经管网送至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因此基本上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3) 地下水

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好建设项目的废水集中收集预处理工作，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包括生产装置区、罐区和固废堆场的地面防渗工作，特别是污水处理设施构筑物的防渗漏措施，在此基础上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除做好防渗工作外，还需按照本次环评要求对地下水进行定期检测监控，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问题，应逐项调查废水处理区、生产装置区、固废堆场和罐区等防渗层是否损坏，并根据损坏情况立即进行修正；并开展地下水修复工作，确保区域地下水不受影响。

(4) 声环境

根据预测可知，该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的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该项目的设备在选型上将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一定的隔声降噪措施，由预测结果可知投产后对厂界噪声贡献不大，能够做到厂界达标排放。

(5) 固废

只要严格执行本次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要点

表 2 污染防治对策表	
类别	防治措施
废水	(1)本项目废水依托改造后的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经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 (2)要求做好污水处理站进水的调质配水工作，确保污水处理站的稳定运行和出口的稳定达标。 (3)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污水分流，严禁废水直接排入总排放口。雨污管线必须明确标志，并设有明显标志。初期雨水收集后汇入废水处理站处理。 (4)生产区域的污水沟渠必须有防腐措施，采用高架铺设污水管。
废气	(1)本项目高浓氯甲烷废气排入氯甲烷 TO 焚烧炉处理，其他有机废气(含溴回收装置气浮撇胶池集气碱洗后废气)经收集后排入 RTO 处理装置，经焚烧后高空排放。溴素储罐、中间罐泄压废气和溴回收装置废气(不含含溴回收装置气浮撇胶池集气)排入卤酸气洗涤塔装置，经一级碱液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 (2)废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酸喷淋+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 (3)危废固废堆场设置集气装置，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 (4) 本项目同时对厂区建有的两套 RTO 处理装置实施提升改造，通过提高运行温度、优化进气系统、替换部件等措施，改造后实现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控制值提升目标。 项目投产后定期开展 LDAR 泄漏检测和修复，严格控制跑冒滴漏。
噪声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固废	(1)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固废(废液、废干燥剂、过滤滤芯等)、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废机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未沾有化学物质的纸板和编织袋可作为一般固废，由当地环卫站进行清运或出售给废品收购站，薄膜袋等为内包装，沾染危险化学品，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另外如包装发生破损，必须将沾有化学物质的包装材料作为危险固废委托处置 (3) 危险固废均要求建立固废台账，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在厂区内收集和转运应根据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相关规范执行；危险固废堆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分类收集和暂存，暂存场地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



类别	防治措施
地下水及土壤	(1)雨污分流，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后纳入污水处理站； (2)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 (3)污水和给水管道全部实施地面化或实施明沟明管，并做好防腐硬化处理； (4)危险废物堆场仓库均应防雨、防渗、防泄漏设计。
风险	(1)本项目建成后两套 RTO 互为备用应急装置，同时厂区设有地面火炬作为工艺废气的应急废气处理装置，防止事故性排放情况的出现。 (2) 卤素仓库设有 1 个溴素事故罐(Φ3000×3630)和 1 个液氯事故罐(Φ2400×6500)。同时设有一套卤酸废气应急处理装置，用于事故状态下应急废气处理装置(二级吸收)。 (3) 厂区污水处理站旁设有事故应急池约 6200 m³；事故应急池平时应空置，应急时可收容消防水，该应急池入口和出口阀门设专人看管，并设有自动和人工两套控制系统。应急池入口阀门平时关、事故时开，出口平时开、事故时关，确保受污染的消防水或泄漏物料导入事故应急池内。 (3) 本项目投产前对更新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时应配备满足要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设施；根据各工况条件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模拟演练，提高各部门的应急联动

七、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卤化丁基橡胶产品结构优化项目拟建于嘉兴港区现有厂区内，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嘉兴港区总体规划，符合功能区规划。通过分析，项目排放废气、废水经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噪声能维持现状，项目实施后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相应的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和“三线一单”原则。同时建设单位开展了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并单独编制了公众参与调查报告，符合公众参与相关文件要求，本环评采纳建设单位针对公众参与调查的结论。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八、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单位或团体。

征求意见的范围：工程在环境影响、环保措施、对工程建设所持态度等环保方面的意见。

期限和公众意见反馈途径：通过邮件、电话、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请务必留下您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便于我们回访。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2024 年 8 月 9 日，共 11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索取本项目环评文件简本及本项目环评的补充信息。

九、联系方式

- (1) 建设单位：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嘉兴港区化工新材料片区现有生产厂区

联系人： 孙工

联系电话：13511315716
- (2) 环评单位：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万塘路 317 号华星世纪大楼 503 室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571-28257966
- (3) 审批环保部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分局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兴港区雅山西路 520 号三楼

联系电话：0573-85588120

十、环评报告书审批前公示

在项目报送审批前，环境影响报告书（不含涉密内容）将在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全文公开。

